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16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粤财社〔2025〕235 号）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预算指标 299.9 万元（详见附件 1），
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
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
优抚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请各地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

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划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备注
		结算资金	老党员补助	
榕城区	157.1	157.1		
揭东区	142.8	142.6	0.2	
合计	299.9	299.7	0.2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299.9		
	其中:中央补助	299.9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 数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 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 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 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体现对 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满意度	≥95%